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中華、長榮航空日本福岡外站
場站查核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梅宏競 約聘人員

林衛民 約聘人員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99年7月20日至7月23日

報告日期：99年8月10日

目 錄

壹、出國報告摘要.....	2
一、行程摘要.....	2
二、福岡機場一般情況.....	2
三、外站查核結果摘要.....	3
四、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10
貳、心得及建議	11

壹、出國報告摘要：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本局對於我國境內民航各業亦遵照民航法之要求與授權來執行各項監理作業，以確保飛安。惟航空器之運行，並不限於我國境內，其目的地可能距出發地數千里之遙，抵達目的地後，需如同在我境內一樣，完成飛航與維護各項作業後起程回到國內機場，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主基地。為了確保其作業水準可維繫最基本之飛安等級，實地查訪航空公司之各項外站作業，乃至於各項委託作業及其人員之適職性實有其必要性。

一、行程摘要：

- (一)99年7月20日，長榮航空 BR-2106 桃園-福岡(TPE/FUK) 國際航線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 (二)99年7月20日-7月22日，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福岡外站場站設施查核。
 - 1. 中華航空福岡外站檢查及機坪作業檢查
 - 2. 長榮航空福岡外站檢查及機坪作業檢查
 - 3.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二、福岡機場一般情況

- (一)、1999年5月福岡國際機場大廈起用(含 CARGO WAREHOUSE)，為日本第五大機場，九州第一大機場，各項設備完善。
- (二)、目前有16家國際線航空公司進駐，飛航18條航線，地勤作業自理者僅日航(JL)，全日空(NH)，韓航(KE)，國泰(CX)等4家，其餘航空公司皆委託當地代理公司，如長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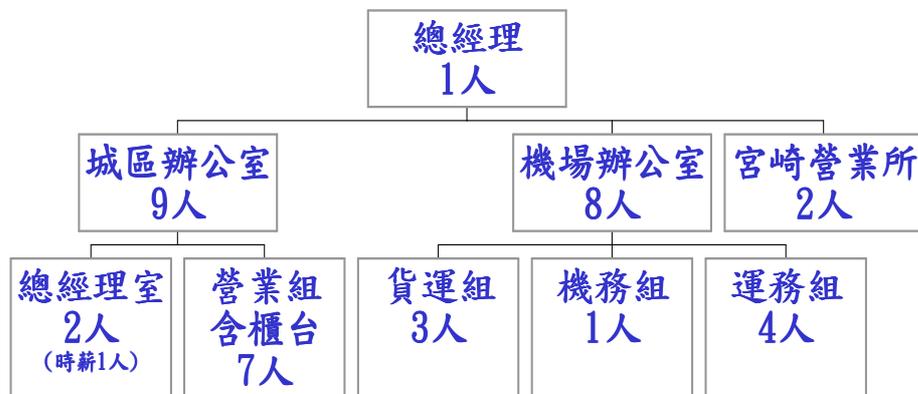
(BR) , 韓亞航(OZ)委託全日空(NH)代理, 南航(CZ)委託 JD 代理, 除此之外各航空公司均由日航(JL)負責代理。

(三)、 福岡機場位置緊鄰市區, 有地下鐵直通博多車站(5 分鐘), 及商業鬧區(10 分鐘), 為日本交通最便利之國際機場。

三、外站查核結果摘要

中華航空福岡外站檢查及機坪作業檢查：

(一)、 組織職掌－福岡分公司組織圖



編制員額：正薪 18 名，時薪 2 名

現 員：正薪 18 名，時薪 2 名

(二)、 組織編制及職掌：

目前福岡站配置總經理陳兆麟統管當地營業辦事處及機場業務。城區辦事處員工9員；機場設有運務組包含運務經理及組員共4人、機務組為機務經理1人、貨運組含貨運督導及組員共3人，除總經理及機務經理2員為總公司派任，餘皆為當地雇用員工。

1. 運務經理：

- (1) 負責對外協調機場管理當局如JCAB，C. I. Q. Terminal公司等。
- (2) 綜合協調地勤代理公司日航及督導有關運務作業及空中餐飲事宜。
- (3) 地安業務及航務協調人。
- (4) 督導機坪作業。

2. 機務經理：督導地勤代理公司有關之維修作業，含各包機航點。
3. 貨運督導：負責貨運營業推廣、貨運訂位、督導地勤代理公司及有關貨服作業。
4. 地勤代理：日航為華航福岡機場及轄區〈北至日本山口縣，南至鹿兒島〉內之運務、航務、機務、裝載作業及貨服等業務之地勤代理，人員素質高，各項裝備完善。
5. 航班：
目前該站負責每週正常班機共有14架次(CI110組員前日到場過夜/ CI111隔日離場，以A330機型為主)，及7個地方機場之包機〈以B738機型為主〉之業務。

(三)、業務範圍

1. 營業轄區：北自日本山口縣，南至九州最南端之鹿兒島。
2. 客運業務：規劃與執行前述營業轄區之客運行銷業務，含福岡/宮崎定期班機，及7個地方機場之包機。以確保總公司賦予之營業業績之達成。
3. 貨運業務：規劃與執行前述營業轄區之貨運行銷業務，利用自福岡出發之定期班機承載或轉運由大阪，名古屋機場出口之貨物。以確保總公司賦予之營業業績之達成。
4. 機場業務：管理與督導航務，機務，地勤，餐飲，安全警衛等業務代理公司之作業，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品質。

(四)、航務作業：

1. 福岡分公司轄區內之福岡線/宮崎線定期班機及相關地方機場之包機皆由桃園總公司聯管處集中航務簽放，由其事前研擬飛航計劃，再傳輸至各飛行機場之日航航務單位，福岡站離場班機係飛航組員至日航報到提示及簽收資料後據以執行，各項飛航準備文件及操作飛航計畫按規定保存，檢視情形良好。
2. 日航航務單位再根據實際之旅客人數及貨運量製作裝載平衡表，供組員使用，7月21日開始試行以ACARS傳送資料。

(五)、機務作業：

1. 日航(JAL)負責福岡機場及轄區內包機航點之機務地勤代理。
2. 機務經理負責督導日航有關之維修作業及班機之簽放。
3. 航機器材補給及技術資料均按規定辦理，如遇航機臨時缺件而友航無法供應時，則電請台北或東京支援。
4. 中華航空於福岡站由華航派駐機務代表執行該站維護簽放作業，該站目前每週7班以A333飛航，宮崎為其業管站，二、四以738飛航。每週派駐機務代表休息乙日由宮崎站機務代表前來支援簽放。
5. 查華航機務代表鐘清榮具備A330/738/744/A300-600等機種簽放授權。
6. 訓練復訓紀錄相關於特殊作業統籌由業務組通知年度復訓，詢問相關特殊作業是否公司有授權，ETOPS/RVSM/CATII/III，告知公司並未另外授權僅需參與年度定期於5-7月復訓，於訓練結果如果不及格，個人如何知道不可執行相關特殊作業簽放，相關資訊已提供華航主任適航檢查員參考。
7. 文件華航使用E-manual上網，定期備存相關維修手冊於硬碟，備無法上網取得，查是否可看到必檢項目(Required inspection Item)，告知無法獲得授權閱讀該文件RII QP，續洽台北資管取得授權後可上網公司網站取得閱讀，擬請華航檢討相關之各外站必須之相關文件Available and Accessible權限。其他機坪/裝備工具檢查正常

(六)、貨運作業：

1. 福岡定期及加班機有貨運業務，包機僅承載旅客託運行李。
2. 客機下艙之裝載計劃及貨櫃裝載由地勤代理日航子公司JCQ負責，機坪裝載作業由日航子公司AGS負責執行，華航福岡貨運人員負責督導作業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安全作業：

1. 旅客託運行李由西日本警備公司負責，於辦理登機手續前通過由日航提供之 X 光安全檢查後，由警備公司貼上安全條碼始交付託運；另手提行李由西日本警備公司負責，目前福岡機場有 3 部反劫機安全檢查機。
2. 為防止不法入侵者，在起飛前 1 小時由西日警公司專人負責機坪監督。

(八)、停機坪作業：

1. 自旅客櫃檯報到起至機坪活動止〈含旅客報到、通關、登機、飛航組員報到提示、飛航前各項準備作業、加油作業、裝載作業、飛機簽放等〉之各項作業執行，觀察結果均符合規範。〈CI-111 B18302 〉
2. 機坪地面清潔、滅火器定期檢查、地面車輛活動守規定、代理作業工作人員表現正常，觀察結果均符合規範。

(九) 手冊與程序：

1. 福岡分公司內之航務、機務作業手冊均已電子化，部分須實務運用之手冊亦有紙本版，檢視正常。
2. 有關場站作業手冊內容之編定，建議總經理及運務經理、機務經理將實務運作與安全管理結合，略做修訂後備查。

(十) 自我督查：

1. 每月由運務經理至少執行 7 次機坪機坪作業安全檢查並輸入公司 ROS 系統〈總經理不定期檢視〉。
2. 每月與代理公司舉行安全協調會議。
3. 每半年執行第一級自我督查作業，督查執行人員皆完成該公司之第一級自我督查訓練，紀錄檢查正常。

(十一) 安全資訊：

1. 各項飛安通告、保安通告及 GDI 資訊內容皆於公布欄內公告。
2. 緊急通聯系統公布於明顯處，災害應變手冊以紙本保存備用。
3. 福岡站於 2010 年 1-4 月份執行酒精測試〈酒測器各站輪

用)，檢測紀錄正常。

(十二)本次查核航務所見摘要如後：

1. 各項靜態資料及紀錄檢查均按規定保存，自我督察按公司規定執行，惟未見有缺點紀錄。
2. 有關運務、航務、機務、裝載作業及貨服等動態業務均由日航代理，現場活動觀察均符合作業標準。
3. 該站航務作業一般情況良好，並無重大缺失，整體而言可符合本局相關規定；於該站總經理全程陪同及部門主管、地勤代理公司的充分配合下，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查核結果亦於查核結束後向該站總經理、機場經理及機務經理完成簡報，本局檢查員並提報華航安全管理系統評估之結果及本局要求加強對外站航務、機務、運務作業督查之政令宣導〈尤其日航本身組織人力之縮減〉，建請福岡總經理參考辦理。

長榮航空福岡外站檢查及機坪作業檢查：

(一)、組織編制及職掌：

目前福岡機場辦事處配置機場站主任吳光揚統管當地營業及機場運務業務。設有運務副督導1員、運務員2員及營業員2員共6員，除機場站主任為總公司派任，餘皆為當地雇用員工。

1. 福岡機場運務：副督導及運務員3員
 - (1) 負責對外協調機場管理當局如 JCAB，C. I. Q. Terminal 公司等。
 - (2) 督導有關班機各項作業及綜合協調地勤代理公司〈全日空〉航務、機務、貨運之業務聯繫。
 - (3) 負責地安、總務、財務作業人。
 - (4) 其他包機作業。
2. 九州地區營業：營業員2員，負責協調聯繫客運營業相關業務。

(二)、地勤代理：全日空為長榮福岡機場之運務、航務之地

勤代理，另貨運、裝載作業及客艙清潔業務由全日空子公司〈ANAGF〉代理。

(三)、 航班：

目前該站高乘載季節每週正常班機共有 14 架次，低乘載季節每週班機共有 8 架次(BR2105/2106，以 A330 機型為主)，採當日往返方式。

(四)、 航務作業：採總公司集中簽派方式〈所有飛航文件、資料均由長榮負責準備〉，全日空負責蒐集及傳遞。

(五)、 機務作業：長榮航空委由國泰航空公司執行福岡站機務飛機維護簽放。

1. 長榮目前每週以 A330-200 飛航，分別於旺季為每日以及淡季(4 班/週)。
2. 目前該公司除駐站經理以外均為當地雇用人員，負責營業及客運與或貨運。
3. 建議該站國泰經理參考，如此可將每一航班所有之維修相關資訊(該航班維護紀錄、SITA 電文、過境檢查單、油單)釘訂於一起，以便後續配合如有飛安事件之調查需要，目前該站分開存放並非不妥。
4. 抽查國泰航空於福岡站代理長榮航空機務業務之工具庫，發現其中有一支扭力磅錶於上次使用後並未回歸該磅錶最小之磅數，恐造成該磅錶彈性疲乏而不準確，建議該國泰經理告知所屬於每次向工具庫借出使用後歸還必須將磅錶歸回最小磅數。
5. 抽查人員訓練及文件均能操作、使用及閱讀，以及具備英語之溝通能力。
6. 機坪作業檢查正常。

(六)、 貨運作業：採授權全日空子公司〈ANAGF〉代理。

(七)、 安檢作業：由 NISS 及 NISIK 公司代理。

(八)、 停機坪作業：

1. 自旅客櫃檯報到起至機坪活動止〈含旅客報到、通關、登機、飛航組員報到提示、飛航前各項準備作業、加油作業、裝載作業、飛機簽放等〉之各項作業執行，觀察

結果均符合規範。〈BR2106/2105 B16311 CA. 劉天金/RCA. 王清奇/CP1. 王妍貴*8 〉

2. 機坪地面清潔、滅火器定期檢查、地面車輛活動守規定、代理作業工作人員表現正常，觀察結果均符合規範。

(九)、手冊與程序：

1. 福岡機場辦事處內之航務、機務作業手冊均已電子化，部分須實務運用之手冊亦有紙本版，檢視正常。
2. 有關場站作業手冊內容之編定，建議站主任將實務運作與安全管理結合，略做修訂後備查。

(十)、自我督查：

1. 每月至少執行1次自我督察〈Self-Audit〉。
2. 每3月至少執行1次場站督察〈Station-Audit〉。
3. 每年至少執行檢查1次〈Self-Inspection〉。
4. 各項紀錄檢查正常。

(十一)、安全資訊：

1. 各項飛安通告、保安通告及GDI資訊內容皆於公布欄內公告。
2. 緊急通聯系統公布於明顯處，災害應變手冊以紙本保存備用。
3. 因班機為當日往返，福岡站不執行酒精測試。

(十二)、本次查核航務所見摘要如後：

1. 各項靜態資料及紀錄檢查均按規定保存，自我督察按公司規定執行，惟未見有缺點紀錄。
2. 採總公司集中簽派方式，有關運務、航務、裝載作業及貨服等動態業務均由全日空代理，現場活動觀察均符合作業標準。
3. 該站航務作業一般情況良好，並無重大缺失，整體而言可符合本局相關規定；於該站站主任全程陪同下，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查核結果亦於查核結束後向該站站主任完成簡報，本局檢查員並提報國籍航空公司安全管理系統之評估及本局要求加強對外站航務、機務、運務作業督查之政令宣導，建請福岡站主任參考辦理。

四、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一)、2010年7月20日 BR2106 B16311 PIC. 石大為、FO. 王清奇、CP1. 柳若珊*10

1. 組員證照/飛機文件/飛航資料及文件/緊急裝備抽檢等檢查均無異常發現。
2. 飛航組員各階段之操作均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組員互動〈CRM〉良好。
3. 航管通話順暢，溝通良好。
4. 前/後艙之協調合作均按規範執行，客艙組員工作執行正常，無異常發現。

(二)、2010.7.23 CI0111 B18305 CA. 郝光明、FO. 蘇文平、PR. 童健偉*11

1. 組員證照/飛機文件/飛航資料及文件/緊急裝備抽檢等檢查均無異常發現。
2. 飛航組員各階段之操作均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組員互動〈CRM〉良好。
3. 航管通話順暢，溝通良好。
4. 前/後艙之協調合作均按規範執行，客艙組員工作執行正常，無異常發現。

貳、心得及建議

- 一、中華航空該站航務作業一般情況良好，並無重大缺失，整體而言可符合本局相關規定；於該站總經理全程陪同及部門主管、地勤代理公司的充分配合下，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查核結果亦於查核結束後向該站總經理、機場經理及機務經理完成簡報，本局檢查員並提報華航安全管理系統評估之結果及本局要求加強對外站航務、機務、運務作業督查之政令宣導〈尤其日航本身組織人力之縮減〉，建請福岡總經理參考辦理。
- 二、中華航空機務部分，文件華航使用 E-manual 上網，定期備存相關維修手冊於硬碟，備無法上網取得，查是否可看到必檢項目 (Required inspection Item)，告知無法獲得授權閱讀該文件 RII QP，續洽台北資管取得授權後可上網公司網站取得閱讀，擬請華航檢討相關之各外站必須之相關文件能夠取得及閱讀(Available and accessible_)之權限。
- 三、訓練復訓紀錄相關於特殊作業統籌由業務組通知年度復訓，詢問相關特殊作業是否公司有授權，ETOPS/RVSM/ CATII / III，告知公司並未另外授權僅需參與年度定期於 5-7 月復訓，於訓練結果如果不及格，個人如何知道不可執行相關特殊作業簽放，相關資訊已提供華航主任適航檢查員參考。
- 四、有關長榮航空該站航務作業一般情況良好，並無重大缺失，整體而言可符合本局相關規定；於該站站主任全程陪同下，本次查核得以順利完成，查核結果亦於查核結束後向該站站主任完成簡報，本局檢查員並提報國籍航空公司安全管理系統之評估及本局要求加強對外站航務、機務、運務作業督查之政令宣導，建請福岡站主任參考辦理。
- 五、有關長榮場站作業手冊內容之編定，建議站主任將實務運作與安全管理結合，略做修訂後備查。
- 六、建議該站國泰經理參考，如此可將每一航班所有之維修相關資訊(該航班維護紀錄、SITA 電文、過境檢查單、油單)裝訂於一起，以便後續配合如有飛安事件之調查需要，目前該站分開存放並非不妥。
- 七、抽查國泰航空於福岡站代理長榮航空機務業務之工具庫，發現其中有一支扭力磅錶於上次使用後並未回歸該磅錶最小之磅數，恐造成該磅錶彈性疲乏而不準確，建議該國泰經理告知所屬於每次向工具庫借出使用後歸還必須將磅錶歸回最小磅數。